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梅县龙上水电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公司以现金出资，对全资子公司梅县龙上水电有限公司增资 2.5 亿元人民币。增资后梅县龙上水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亿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 本次投资事宜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使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县龙上水电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实际投资额相匹配，优化其财务结构，公司决定以现金出资，对全资子公司梅县龙上水电有限公司增资 2.5 亿元人民币。增资后梅县龙上水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亿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二）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梅县龙上水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梅县龙上水电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李志刚

- 3、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 4、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水力发电
- 5、住所：梅州市梅县区梅南镇官径村
- 6、股东及股东的出资情况为：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 7、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梅县龙上水电有限公司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指标为：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总资产	317,952,152.38
2	净资产	-1,443,297.40
3	营业收入	20,830,441.34
4	净利润	-2,259,748.04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梅县龙上水电有限公司建设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对股东（即本公司）的借款和银行负债。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对本公司的借款约为 26,937.3 万元。本次公司对梅县龙上水电有限公司增加的 2.5 亿元股权投资，主要用于偿还其对本公司的借款及银行负债，从而使其注册资本与实际投资额相匹配，优化其财务结构。

本次投资不影响上市公司的后续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2 日